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国际复康日工作小组  
2014-15 年度第一次会议简录**

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10 时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妙文议员

成员： 潘国华议员

李 莲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MH

秘书： 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复康机构 / 团体代表：

关泉坚先生 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

梁秋连女士 香港聋人福利促进会九龙中心

高沛珊女士 明爱九龙社区中心

李妙玲女士 路德会包美达展能中心

史精华先生 明爱乐毅、乐然展能中心

甄凤琼女士 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红磡青年空间

张广德校长 香港培正小学

梁锦云女士 香港耀能协会盛康园

陈其德先生 香港青少年发展联会

政府部门代表：

梁爱莲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策划及统筹小组  
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

蔡杏贤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九龙医院精神科医务社会服务部主任

杨杏琳女士 教育局九龙城区学校发展组  
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41

杨烈达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2

黄嘉新女士 九龙医院病人资源中心

缺席者：

任国栋议员  
陆劲光议员  
劳超杰议员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潘志文议员  
郑利明议员

列席者：

梁玉彩女士	义务干事
陈慧雯女士	萧妙文议员议员助理

※ ※ ※

欢迎辞

**主席** 欢迎各成员、复康机构 / 团体代表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 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接获何显明议员申请加入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国际复康日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的书面通知，**主席** 欢迎何议员。

3.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 请工作小组成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成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主动在会上申报利益，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成员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常设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该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由于工作小组现共有 12 名成员，如在开会期间在座成员人数少于四名，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4. **主席** 感谢各成员、复康机构 / 团体代表及政府部门代表一直支持及参与工作小组的工作，协助筹办国际复康日各项活动。另外，他表示由于香港青少年发展联合会具丰富的推展社区活动经验，故建议邀请其加入工作小组，以协助筹办各项活动。

5. 主席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宣布工作小组同意香港青少年发展联合会加入成为复康机构 / 团体代表。主席欢迎香港青少年发展联合会代表陈其德先生出席会议。
6. 主席建议继续委任梁玉彩女士为工作小组的义务干事，就国际复康日相关活动的筹划工作提供意见。
7. 主席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建议。
8. 主席建议本年度继续由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及推展 2014 年国际复康日相关活动，包括「残疾人士免费乘搭车船日」、「免费享用文康设施日」、「海洋公园同乐日」、「中央庆祝典礼活动」及「九龙城区国际复康日地区活动」。主席申报他虽然是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主席，惟他不会参与上述各项活动的统筹、策划、采购及所有相关的实务工作，有关工作将交由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常务副主席关泉坚先生全权负责。
9. 主席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建议。

### 财政预算

10. 秘书报告一如以往，九龙城区议会已通过预留合共 69,000 元予工作小组筹办地区活动。
11. 主席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同意将其中由劳工及福利局拨予九龙城区议会的 53,000 元拨款用于筹办「九龙城区国际复康日地区活动」及「中央庆祝典礼活动」，而另外的 16,000 元拨款则用于筹办「海洋公园同乐日」。秘书表示因应过往经验，建议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预留资源招聘活动干事，以协助筹办相关活动。
12. 秘书表示，根据《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推行的活动会由非政府机构按照区议会批准的方案推行。故民政事务总署人员包括秘书处职员，除了在有需要时提供意见和资料外，不会参与实际的推行工作。

## 讨论 2014-15 年度国际复康日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

### (i) 残疾人士免费乘搭车船及免费享用文康设施日

13. 主席报告「残疾人士免费乘搭车船日」将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举行，凡持有劳工及福利局「残疾人士登记证」的残疾人士，均可于当日与一名同行照顾者免费乘搭各种公共交通工具、免费参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辖下的博物馆和享用游泳池设施，以及免费游览香港湿地公园。另外，「免费享用文康设施日」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康文署将于当日开放其辖下的体育设施，包括篮球 / 排球场、羽毛球场及乒乓球台，供复康机构及残疾团体免费使用。主席建议继续邀请明爱乐毅、乐然展能中心史精华先生协助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筹办有关活动。

14. 主席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建议。

### (ii) 海洋公园同乐日

15. 主席报告由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下文简称「社联」)统筹的「海洋公园同乐日」将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举行。本年度，每区获发的免费海洋公园入场券数目由往年的 200 张增加至 400 张。主席表示因应区议会的拨款额 16,000 元未能全数资助 400 名参加者的车费及便餐费等支出，承诺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将以内部资源支付有关超出的款项，而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将于稍后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表格。同时，主席建议继续邀请明爱乐毅、乐然展能中心史精华先生协助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筹办有关活动。

16. 主席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建议。

### (iii) 中央庆祝典礼活动

17. 主席报告「中央庆祝典礼活动」将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星期日)举行，惟活动的举行地点将有待社联通知。主席亦建议邀请香港青少年发展联会陈其德先生协助筹办活动，而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将于稍后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表格。

18. 主席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建议。

(iv) 九龙城区国际复康日地区活动

19. 主席表示得到各机构 / 团体的协助及鼎力支持，上年度九龙城区国际复康日嘉年华已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于土瓜湾翔龙湾广场顺利进行，活动以才艺汇演暨嘉许礼形式进行，内容包括伤健共融才艺汇演、手语培训嘉许礼及精神健康讲座等。有关本年度的活动，主席建议邀请香港青少年发展联会陈其德先生协助筹办，而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将于稍后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表格。

20. 主席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建议。

其他事项

21. 主席表示社联定期举行会议，让各区得悉国际复康日各项活动的最新安排。他建议由明爱乐毅、乐然展能中心史精华先生、香港青少年发展联会陈其德先生及义务干事梁玉彩女士代表工作小组出席社联举行的有关会议。

22. 主席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建议。

23. 主席祝愿 2014 年国际复康日各项活动的筹划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亦希望各成员及机构 / 团体代表能够提供协助及踊跃参与各项活动，以促进伤健共融，共建和谐社区。

下次开会日期

24. 主席在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会议结束。秘书处将视乎情况安排下次会议。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7 月